



高谷龍
洲注解

萬國公法彙纂

上編

下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938
2



文庫 11
A 1938
2

柳田泉文庫

15



萬國公法蠡管 前編

七條家藏書

美利堅丁驛良翻譯

亞米利加惠頓氏原本 日本高谷龍洲注解

全 中村正直批閱

第二章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人成群立國而邦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所論也人聚

成。群。然。後。邦。國。立。邦。國。立。然。後。有。交。際。之。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論。所。由。起。也。

得哩云所謂國者惟人眾相合協力相護以同立者

也。今之公師亦從其說然猶屬未盡而必限制之者

何者為 第二節

第一節

萬國公法蠡管 上編卷之二 〇一 齊東野語藏板

其端有四。國之為國。眾人合而戡力。護之。此其所以立。而非君主獨所能為矣。今之公師。亦與此說同。而猶未說盡也。故為國之義。限制之。有四。如下文所舉。

一當除民間大會。憑國權而立者。無論其何故而立也。即如英國。昔有客商大會。奉君命而立。得國會申命。為通商東印度等處。此商會前雖行自主之權。在東方或戰或和。不待問於君。尚不得稱為一國。况後每事必奉君令乎。民之大會。憑國權者。不論何故而會。因君命而立。其後商人以國會之命。交易於東印度。而土人不服。或戰或和。不謀於本國之君。擅行自主之權。猶且不得稱國也。况數年之後。兵力不足。數取敗衄。終藉本國之威權。以平定之者乎。蓋

此商會之行權。全憑本國之權。惟交際際印度諸國之君命。則商會代本國而行。其於他國所有之事。則本國為之經理。此商會之權。固憑本國而立。故雖交際際。本國經理之。此不為國之一也。

一盜賊為邦國所置於法外者。雖相依同護。得立亦不得稱為一國。賊盜之割據國土。相依相護。以得立者。諸國置之度外。而不問焉。此亦不為國之二也。
一蠻夷流徙無定所。往來無定規。亦不為國。蓋為國之正義。無他。庶人行事。常服君上。居住必有定所。且

有地土疆界。歸其自主。此三者缺一。即不為國矣。夷之人。逐水草而遷徙。交接諸國。無條例之規。此亦不為國之三也。蓋庶民常服從其君。居住有定所。而不流徙。土地有疆界。君主能宰制之。此三者立國之正義也。若缺其一。則不可為國也。

有時同種之民相護得存。猶不成為國也。
蓋數種人民同服一君者有之。即如奧地利、普魯士、土耳其三國是也。古注曰。蓋上恐脫一字。愚以為不土耳。其三國是也。然此段之蓋與前段之蓋同義之文。而有時之上。疑脫一字。

一種人民分服數君者亦有之。即如波蘭、民分服、奧普俄三國是也。同種之民相聚相護以得立者。已無疆界之定。又無君主之統轄。則此亦

第三節

君身之私權

不為國之四也。且數種之民同服一君。及一種之民分服數君。各國以異體也。

君之私權有時歸公法審斷。即如國君私自置買。繼續基業。等權。或與他國之君民有閔涉者。則公法中

有一派專論此等權利也。國君之私權。雖行於其境內者。或歸於公法之判斷也。即如下置地基。繼續君位等權。固其私事。而有閔係於他國之君民。則公法中專論此權利。是其一派也。

第四節 民人之私權

民人與民間之會。無論公私。有時亦同歸公法審斷。蓋有權利。與他國君民有閔涉也。公法即有一派專論人民之私權。并各國之律法。有所不合者。然公法

之主腦。即諸國之互交直通也。社。民人參與民間之會。亦歸公法之審判者。蓋其權利與他國之君民相。涉也。故公法專論民人私權。與各國律法不合者。此雖其一派。而公法之腦髓也。何則。諸國相交相通之道也。

君國通用

若君權無限。則君身與國體無別。法國路易十四所謂國者我也。此公法之所以君國通用也。然此二字之通用。不拘於法度。蓋無論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無論其君權之有限無限者。皆借君以代國也。君之威權。通行無限。則君身與國體一。而君即國也。國即君也。法蘭西十四路易所謂國者我是也。此公法之所。以君國相通也。然此君國之相通。有下不泥於法制者。蓋其國土。無論於君主保有之耶。人民

第五節

主權分內外

保護之耶。其君權無論於有限與無限。皆以借君代國也。

治國之上權。謂之主權。此上權。或行於內。或行於外。行於內。則依各國之法度。或寓於民。或歸於君。論此者。嘗名之為內公法。但不如稱之為國法也。國君之主權。有行於封內者。有行於封外者。而行於封內者。固其國之法。制也。或寓之於民間。或歸之於君上。其政體雖有少異。均是一邦內之事也。故論者。名曰內公法。而公法非一國之條例。則不如名國法之愈也。

主權行於外者。即本國自主。而不聽命於他國也。各國平戰交際。皆憑此權。論此者。嘗名之為外公法。俗稱公法。即此也。國君之主權。行於封外者。即自主之國。不受他國之節制者也。且各國之

主權未失國未亡

和平戰鬪及交接。皆依此推而定焉。故論者名曰外公法。而世俗之稱公法者。是也。

若新立之國。蒙諸國相認。自古注曰認者。認其為自立。迎入大宗與否。悉由諸國情願。或視其在內國法。或

視其國之君上而定可也。新造之國。為諸國所認。而

之心情也。諸國或察其內國之法制。可以外交。或視君主之威權。能鎮撫民人而定之可也。至於

舊國。則其在內之國法。無論何如。執權者不拘何人。

即民間有紛爭。公法視其國猶存。必待內亂既甚。或

外敵征服。而致其主權全滅。始視其國為亡矣。如舊國則

雖民間起爭鬪。而不問國法之何如。不關君德之何如。自公法視之。猶為存立之國也。或內亂已極。或為

第六節

在內之主權

外寇所降服。而主權全滅。始為亡國也。

一國之得有主權。或由眾民相合立國。或分裂於他

國。而自立者。其主權即可行於內外。其主權行於內

者。不須他國認之。蓋新立之國。雖他國未認。亦能自

主其內事。有其國。即有其權也。即如美國之合邦。於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間。出誥云。以後必自主自立。不

再服英國。從此其主權行於內者。全矣。故於一千八

百零八年間。上法院斷曰。美國相合之各邦。從出誥

而後。就其邦內律法。隨即各具自主之全權。非由英

王讓而得之也。英國亦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間與美國立和約。惟認其主權自行並非以此權授之也。故出詰而後各邦制律法。即是自主者之律法。而邦內之民無不當遵行也。非言各邦早有之律法。不亦當遵行也。國之所以有主權者。雖或衆民合而立國。行於內外也。其主權行於國內者。不關於他國。認之與否也。況新立之國。雖他國無認之者。亦能宰裁其封內之政務。以有其國者。即有主權也。千七百七十六年。美利堅人出詰於國中。曰。講和之後。自主自立。不復服英國也。於是其主權全行於國內矣。千八百八年。上法院判之。曰。出詰之後。美國之各邦。宜憑其邦之律法。以具自主之全權。而非英王讓而與之也。千七百八十二年。英人與美人約和。認其自主之權。

在外之主權

而非以此權授之也。故美國出詰之後。各邦制律法。全。是自主之權。而國人無不遵行也。然各邦之舊法。非全廢之。則可下斟酌。新故以行之也。至於自主之權行於外者。則必須他國認之。始能完全。但新立之國。行權於己之疆內。則不必他國認之。若欲入諸國之大宗。則各國相認。有權可行。有分當為他國。若不認之。則此等權利不能同享也。各國相認與否。均由自主。且自當其干係也。諸國之間。若有未認之者。則新立之國。行其權於外。只向所認之國行之可也。後自主之權。行於疆外者。必為他國所認。而後得始全其權利矣。新造之國。行權於其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上編卷之二
六
齊張書藏版

第七節

不因內變而止

疆內雖不待他國認之而欲入其宗盟則不得須各國認之也。設令有威權可行有分限當為他國不認許則自主之權利不可共受也。且其認與否出於自主之意而已認之後新國有變故則所認之國不得預知之也。諸國之內有未認者則新國行其權於所認之國而不可行於未認之國也。

國之所以為國者為其同一本也。而國之與他國有異者即其本有異也。一國之人有亡而逝者惟其民尚存而其國無異焉。若無大變以滅之則其國歷代永存若係內變而徒易國法與制度則其國仍一無二於其曾享之權利無所失於其當守之分亦無所滅國之初立者必由民之服君上然其因內變暫有

他國或旁觀或相助

不服不致其國至於亡也。但其與他國所有交際之分或暫有變耳。國之為國其本一而此國與彼國有逝他國而其民尚存則國體無所異也。況無大變以取滅亡則其國永存而可矣。若雖遇內亂而易國法及民政自他國視之則其國之體裁仍一而無異於前時故其權利無所損其分限無所減也。夫國之所以立者以民庶服其上也。故雖因內亂而有暫不服者其國未至於亡也。然其與他國交際則其權暫有却也。

其內變未成民間尚爭國勢則他國或旁觀不與其事仍以國主視其舊君或視其叛民為儼然一國可享交戰之權利或二者之間擇其理直者而助之也。

可若旁觀不與則外國必成其公法之分而其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在戰者彼此不得以為寬若擇其理直者而助之即為此之友而彼之敵也諸國之公法不審戰者理之曲直助之之國攻敵即可享交戰之權利若他國置身局外必當守中不偏而聽憑戰者相攻彼此俱用一切交戰權利如封港捕拿禁物敵貨等類但叛民或屬國攻本國其得用此權利與否必視其本國與外國早立之盟約如何而定內亂未平定叛民尚熾燦則他國旁觀不與其事而或以舊君仍為國主或以叛民為儼然一國此二者擇其理之曲直

第八節 外敵致變

而助之之可也旁觀不與其事亦可也旁觀則以公法之分置身於局外守中不偏祖則彼此之戰者不得以不助己為寬然也助之則雖擇其理之曲直而不免於友此敵彼也公法之理不論戰之曲直出兵助之則亦可共受交戰之權利也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則當聽彼此相擊以專交戰之權利而不與矣其權利如下封鎖港口不入敵兵不出敵品及奪取官物掠略民貨之類但叛民或屬國攻本國則用此權利與否當視於本國與他國之舊盟而定之也

若其國遭外凌而致變即如被敵征服而後有和約以堅其事則其國之存亡如何必視此和約之章程而斷也征服而後推讓之地或係全國或係數分若數分則本國尚存若全國則國亡矣或全國或數分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上編卷之二 八 齊張巽藏版

既被征服。并合於服之之國。或作藩屬。服其管轄。或
 平行相合同。享主權。此國為彼國所攻。兵敗。君降。而
 立和約。以堅固其事。則其國之
 存也。必視所立之章程。而斷之也。降服之後。所讓與
 之地。或以全國。或以分割。分割則社稷尚存。全國則
 不血食也。或分割。或全國。以降服彼國。而為之藩屬。
 以受管轄。與平行相合同。享主權。是皆和約所定之
 章程也。

第九節

內變外敵并至

此等大變與國之存亡相涉者。或係內叛外征。並至
 而後有盟約。以堅固改革之也。即如一千七百九十
 七年間。荷蘭七省有變。法國征之。而其王家黜焉。於
 是易其國法。而改作民主之國。比利時諸省。久與奧

國平行相合。維時被法征服。後有盟約。將其地歸於

法國。如前段所述之大變。于涉於國之存亡者。內有
 叛民外有敵國。而後立盟。以改易堅定其國之

制法也。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荷蘭七省亂。而法國征之。
 荷蘭王遂黜位焉。乃改革國制。以為民主之國矣。比

利時諸省。與奧國平行相合。有年焉。此時
 為法國所征。立和約。以其地歸服法國也。十六年後

荷蘭王家復位。初稱主公。後稱荷蘭王。即有盟約。將

其七省與比利時諸省。合為一國。歸其所治。此乃兩

國合而為一新國也。若彼此相待之分。則俱係全也。

至其與他國往來之分。則二國可謂猶存。惟被其定

立新國之盟約。所改革而已。其後十六年。荷蘭王復
 位。稱主公。後為國王。乃

以其七省與比利時立盟約。以為一國。此兩國合而為一也。荷蘭比利時相待之分。則除舊制以就新法。如全亡者。而其與他國交接之分。則主權無所減損。可謂兩國猶存矣。但其所立之新國盟約。異於舊時。而自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叛而與荷蘭復分。歐羅巴五大國即舉法英普俄比皆認之為自主自立。後比利時國會公舉留波爾多為王。於時與五大國立約定分立之章程。五大國之公使會於英都公議出詰云。此約即為比利時分立永不變之章程。斷其疆界。定其自主。並其永守局外之分。非比利時與荷蘭自行公議。則於此不得改移。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叛而復與荷蘭兩立。舉

第十節
省部叛而自立

法英普俄五國皆認其自主之權。其後比利時之國會公選留波爾多為王。留波爾多乃與五國相約定分立之章程。五國公使會議勸動以出詰命曰。此條約為比利時分立永不變之規程。以正其疆界。定其自主。及永守局外之分也。然比利時與荷蘭俱行公議。復相合。則以其自國之故。五國不敢牽制之。而他國不得以此條約也。國內遭省部叛君自立。若他國未認新立之國。則依公法論之。其主權雖行於民間。究係全妥與否。有可議也。省部叛其君而自立。為他國不認其新國。則主權雖行於民間。而自立之理。得穩妥與否。公法中有所議也。民間戰爭未息。他國或旁觀不與聽戰者。彼此俱用交戰之權利。或認新立之國為自主。與之立

未認而行主權

友誼并通商之約或會盟助此以攻彼上已畧言有國叛民則他國旁觀不與其事與認新立之若旁觀不國助此以攻彼其說略言於上節之第七若旁觀不與字中不偏靜待戰畢則彼此俱無可怨若認新國或助此以攻彼則其理之何如揆之於公法不如度之於國政也此等疑案雖無定例以釋之猶可據諸國之常行以發明之也間有二端最可以為鑑者即瑞士荷蘭也如認新國助此攻彼其理揆於公法不非而國政可據其常行以發明之矣其最可以為鑑者有瑞士荷蘭之事蹟是也即如下文所舉瑞士諸邦荷蘭七省雖他國未認其自主彼則歷年

他國有先認者

行其自主之權交戰講和會盟等情瑞士竟蒙日耳曼國認之荷蘭竟蒙西班牙認之不認之久行其自主之權而戰鬪和平會盟之情實與自主國無異也日耳曼遂認瑞士西班牙遂認荷蘭美國絕英自立之時法國認之并暗助之此英國以為不公於己就事論之法國之行實有不安然使法國行事有信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其後雖與美國立約通商會盟相助未必即啟英國交戰之端美國獨立之時法國認其自主而暗助之英人以為偏袒於美也就其事跡以論之是法國之所為實不穩妥矣遂使下法人置身局外守中不與也其後法人與美人立約通商會盟相助不至使英人啟兵端也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上編卷之二 〇十一 齊民書載反

應認與否惟上推自定

邇來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部叛而自立。西班牙固辭不認而美英并他國皆認之。以是觀之。有一國之省部叛而自護自立。若能自主。則他國認其自主與否。惟問其於己之國政有益與否。此乃諸國之同意也。近時在美、西、西班牙屬部叛其本國而自立。請其認之。西班牙辭而不聽。英、美及他國竟認之。由此觀之。省部叛而自立。他國如認之。必視之有益於己國與否。以定之。此諸國之同情也。至於認新立之國。其有益無益。必有制法行法之權。始能定之。臣民均不足斷也。若從前所屬之國。尚未認之。且某國若未認之。則某國之法院并其民人必

第十一節 易君變法

於盟約如何

須由舊而行。諸國認新立之國。其有益於己與否。必視於新主制行法度之權。以定之。而臣民固無威權。均不足決大事也。附屬之國叛而自立。本國尚未認之。他國亦未認之。則各國法院及民人。皆須由舊時禮節以待之也。邦國易君主變國法之時。其於公法如何。可論有四。一、會盟通商之約。一也。國債。二也。國土民產。三也。他國被害。並他國人民受屈。四也。國之易君主變法制。公法論之。有四焉。曰：會盟貿易。曰：國債。曰：國土民產。曰：他國人民受屈。曰：會盟。及他國人民受卑屈。此四者如下文所論。一、公師論盟約。有二種。曰：君約。曰：國約。君約者。專指君之身家而言。即如保其身家在位。並和親等情。若

萬國公法卷之三 上編卷之三 〇十二 齊法學藏版

君崩家滅則此約自廢矣。國約者專指所議之事而言。在其事不在其人。雖易君主變國法其約仍存而無碍焉。即有交易其國猶存其自主之權亦存故其約亦應歷久不廢也。若其所立之約專係防國法之變。既變之後其約自廢矣。會盟之約公師論之為二種。曰君約曰國約。君約謂身家爵位及和親等之事也。故君死家滅則約亦廢矣。國約謂所議之國事而在於事不在於人也。故雖易君主變國法而其國猶存自主之權亦存其約應歷歲月而不廢矣。然其所約之條款為專防禦國法之變革而立者則國法既變之後其約亦當隨而廢也。

盟約分此二種本於發得耳。邇來公師多有評之者。

謂其於理有不合也。然國之易君主變國法者有時亦致其約可廢蓋約之行無論名為何等之約不盡在約之具文而在兩國所以立約之故也。無論稱之為君約國約其立約之故尚在其約即應存焉。即如此國內變至於此極使彼國若能預知必不立約是既無立約之故即不必遵約而行也。分盟約為二種而近時公師多論有其於理不合者也。何則易君主變國法則盟約亦有不可不隨廢者矣。蓋盟約所以行者固非具文與名目而有因變易不可廢之事故也。故事故存則其約亦存事故不存則其約亦廢。無論於君約國約也。此國禍亂至於此極而使彼國預知之固不立約也。既無立約之事則不可遵其約。

於國債如何

以行上

二就國債而論之。無論其國負欠於人。或人員負欠於其國。雖後易君主。變國法。均與欠款無涉也。蓋其國猶然自主。則其國體仍在。所變者其迹。非其體也。國無論此。國負債於他人。他人負債於此國。其後雖君主易。國法變。而於債券無所干涉也。何則。自主之國。迹變。而國體猶存焉。其公使代國。借此欠款。以資公用。故其國法。雖有內變。但其國未亡。則此債必償。蓋新君既續舊君征收之權。必當任舊君負欠之款。國土公業。皆歸新君管轄。故其國之所負欠者。亦歸其

於國土民產如何

償還。以昭公允。新國公使代國君。借舊君債券。取於國有內亂。而君主未滅。則負欠之人。不得償還焉。況負欠之人。於債券。何擇。新主舊主。之有故。新君代舊主。握其國租稅之權。則舊主之負欠。新君亦不得償。不擔任之也。且國土公業。已歸新君之管轄。則其國所負欠於他人者。不可不償。還於其人。以昭公裁之理也。

三就國土民產論之。內變既成。國法既改。則國土歸新君管轄。但國雖易主。與民產未必有涉。非謂其必無涉也。蓋叛民之敗事者。新君有權。即可將其產入公果。如此。嚴行與公法。非不合。然將民產易主。先當顯然入公。按例而行也。就國土民產論之。變亂已平。定法制。已改易。則雖國土歸

新君之管轄而民產無所關係也。然不可謂無關係者亦有不之。蓋叛民之敗國事。新君追究其罪。藉沒產物以入官舍焉。如此嚴然行之。與公法所論固無所齟齬也。然君易國滅。則姑收民產。公然入官。而當按條例以處中分之也。

倘變後又變而復舊政。則公業私產未曾入公者。應復歸原主。與他國征服其地而後經退出之例同。亂已平。新君已立。而變亂復起。國政歸於舊君。則公地民產未抄割入官者。當復歸原主也。此如他國攻取敵地。而班軍之日。其公地未憑國權而讓於人。迨國權既復於舊君。則公地亦應同歸於舊君。民產暫據者復歸原主。與戰時被敵人捕獲而後經棄還之例。

同。公地不憑新國之權。而私讓與於人者。國政既復於舊君。則公地應復歸於舊君。而民產暫據有之者。亦應復歸於原主也。此如戰鬪之時。至公地憑國

擒捕於敵。而克捷之後。奪還其囚之例。至公地憑國權而讓於人。民產憑國權而入公者。則夫該地該貨

之新主能堅守與否。非易斷也。公地憑國權而讓與於人。及民產憑國權而沒入於官。則其地其貨。新主能堅守與否。不易斷判也。其理視下文所論而可知焉。

治國之真主有權以推讓公地與否。必視其國法而定。就己民而論。則無之。就他國而論。則有之矣。蓋君如非為國法所限。既有權以立約。則讓地之權亦隱括其中矣。真主對偽主而言也。真主得能讓與公地於他人與否。必視其國法之權行於他國。

與否以定之也。故其國推不就其民而論之。可就他國而論之矣。真主無國權所限。而能立約於他國。則讓地之權。亦隱括其中矣。槩括若他國或他國之民。採矯曲木之器。言善處置之也。若他國或他國之民。有向其國所認之偽主。售買公地及入公之民產。真主既復後。雖視彼為叛逆。猶不能察其所行變賣事。事若公地民產。係從前已賜與已之民。則為內事。而真主既復後。其事或准或察。惟問其合於君意符於國政與否。若將產業復於原主。而此業實係價買。君必償其價。并償其費。若該產賣價已歸公用。則君可允其事。發帑賠償原主。他國之君及他國之民與其國人所認之偽主約以買公

地及入官之民產。而真主復位之後。雖以偽主為叛逆人。而不可討索其已變賣他人之公地及民產。以歸原主也。然偽主以公地民產。賜與其民。是國內之私事。則真主復位之後。准之與否。必視君心與國政以處分之可也。如他人出金貨以買民產。公業則真主不得償其價直及費用。以歸原主也。然其產業貨價已歸官物。則真主當允許其索還。即如乾隆年間。法國民叛殺其君。而改其國法。廢其世家。其世襲之人。逃至國外。而法人將其產業入公。嗣於嘉慶年間。舊朝復辟。遂不將已賣之產。向售主索還。以歸原主。乃發帑而償之。蓋此故也。乾隆嘉慶皆清之年。子殺其君以改其國之制度。廢其世祿之家。於是貴族之人奔於他國。而國人遂以其產業沒入於官。嘉慶

中舊朝嗣君已復辟位而不能索還其所變賣之產業於售主遂出帑金以償原主此他人所買之產物雖真主不可擅置之例也彼時法國征服日耳曼普魯斯意大利等國將其公地入公變賣其後各國原主復位多不索還被賣之地而和約內特堅買主之權亦此意也然其間有因而興訟者蓋法國曾據黑西本瓦普魯斯三國之土地而合為一小國三國之君內有二君不願允前君賣地之事惟普國一君允之蓋前已認小國之君故不得不允其所行也法國之人擊破其公地抄割於官又變賣他人其後三國之君復位不索還其所賣之地而和約中却有堅買主不還與

於他國被宰者如何

之推者此亦其例也然有因此等之事以作訟者法人嘗割據黑和普三國之地遂出金買之合為一國矣其後黑本二國不先君賣地於他國為是遂欲破毀條約以買還之普君獨置而不問焉蓋已認其為小國則不得

四就他國被害并他國之民受屈論之雖曾易君主變國法其責任理無旁貸也即如一千八百十四五年間諸盟邦與法國交戰既勝後依此例從嚴向法國討索賠償邇來美國以商人所受之害向法即西荷蘭那不勤斯討索亦從此例也彼時此二國聽命於拿破侖第一法國既復於前朝其君以拿破侖所

行難。以推諉。即明認之。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焉。那不勒斯。舊君既復。本欲以前君所行推諉。迨後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與法國同例。為他國所殺害。為他國之民所屈辱。此二者。雖其國易君。變法。而其責無貸。借他人之理。必使其國擔當之也。千八百十餘年。同盟諸邦與法人戰。而克之。其後以殺害高人之償。嚴責法國。出之。此其例也。近時美國以下殺害高人之償。責法。荷那三國亦從諸盟邦之例也。然荷那役。一世拿破侖代之。固無主兵之義。而拿破侖死。路易以前朝之嗣。而立為法帝。乃欲下推。拿破侖所為。以諉謝之。美人不聽。遂立和約。以賠償之。那國亦及舊君復位。欲下推先君所為。以諉謝之。美人不聽。遂立和約。以賠償之。是與法人償諸盟邦之例。同也。

凡有邦國。無論何等國法。若能自治其事。而不聽命

於他國。則可謂自主者矣。公師大抵如此而言。然此說若無限制。恐貽錯誤。蓋國之全然自主。惟認天地至尊之主宰。不認他主者有之。國之主權被限者。亦有之。且此中復有等差也。凡邦國之君。無論其法制受他主之命。則可謂自主者也。公師之言。大抵如此。然自主之說。無所制限。則恐後世之人。致錯誤焉。蓋全然自主之國。惟認天地至尊之主宰。而不關他國之權者有之。自主之權。有所節限者。亦有之。此二者之中。復有等差之異也。

就公法而論。自主之國。無論其國勢大小。皆平行也。一國遇事。若偶然聽命於他國。或常請議於他國。均

與其主權無碍。但其聽命請議如已載於約而定為章程則係受他國之節制而主權自減矣。以公法論之。自主之國皆平行。而不關國勢之大小強弱也。然各國有偶遇事。故聽命於他國者。有常諮議他國。處置變故者。均。是。自。主。之。權。無。所。妨。碍。也。雖。然。其。聽。命。請。議。受。他。國。之。節。制。以。載。於。約。款。之。章。程。則。主。權。竟。不。得。不。減。損。焉。

允國不相依附。平行會盟者。則於其主權無所碍也。但其會盟若非平行。惟立約時他國保其事。主其議。護其疆。等款。皆按盟約章程。以定其主權之限制。國中不。屈。從。平。行。為。會。盟。則。自。主。之。權。固。無。所。碍。矣。但。若。會。盟。非。平。行。而。約。條。亦。特。他。國。裁。制。國。事。判。斷。議。案。

第十三節 釋半主之義

保中護疆界者。則皆按盟約之條款。以定其主權之限制也。

允國恃他國以行其權者。人稱之為半主之國。蓋無此全權。即不能全然自主也。即如波蘭之戈拉告一城。並其轄下土地。維也納公使會公議立為一國。出告示許其永為自主。自立局外之國。憑俄奧普三國之保護也。按公使會第九條。俄奧普三國互相應允。不強犯戈拉告局外之地。並不許他國強犯之。又告諸天下。無論何國。兵旅無論何故。皆不得過戈拉告之疆界。又互相應允。戈拉告城內城外。皆不准罪犯。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一
逋逃藏匿若他國有司追討逋逃之罪犯戈拉告之
官立當捕之護送出疆交還其國特他國之力以行
主之國蓋無全權則不可謂自主之國也即如波蘭
之戈拉告諸國公使會議於塞都之維也納以其城
及管下之地立為一國出示文以許戈拉告永為自
主自立之國而依俄普奧三國之保護也其約款第
九條曰俄奧普三國相約不以其國力強犯中戈拉告
之地而亦不許他國強犯之也又告諭天下曰諸國
相約不論何國之兵不拘何事之故不得經過戈拉
告之境而戈拉告亦不可隱匿他國罪犯之逋逃
也若罪人逃入其境他國有司來而追討之則
戈拉告官吏當速捕獲之護送出疆以還與焉
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奧普俄四國立約於法國之
巴勒城其一條云以阿尼諸島合成一國自立自主

者名為以阿尼合邦第二條云此國全賴大英君主
並其後代保護第三條云以阿尼合邦自治其國內
之事當聽其護主答應施行大英君主亦當鑒察其
制法行法等情第四條云大英欽差往劄該國可聚
其法會以主其議第五條云以阿尼合邦既蒙此保
護當任大英君主屯兵於其關口砲台等處其合邦
之兵亦歸英將之麾下第六條云當另設章程定護
兵之額與合邦歸糧之款第七條云合邦商船並本
國舊旗亦當統帶英旗十八百十五年英奧普俄四
國立約於法都之巴勒其

萬國公法卷之三
一級之三
日。合以阿尼諸島。以爲一國。而有自主自立之權。名曰以阿尼合邦。其二曰。以阿尼合邦。依賴大英之君。而其後世之主。亦保護之。其三曰。合邦自治。其國之事務。必當諮謀。其保護之主。以施行之。而保護之英主。亦當鑑其所以制行之情實。其四曰。英國之欽差。駐劄於合邦。則必可聚國會。以決中議事。其五曰。合邦既受英主之保護。則英主屯聚兵士於其關隘海港。及砲臺等處。當任其意也。合邦之兵。亦當屬其麾下。以受指揮也。其六曰。合邦當設立章程。以定護兵之數。及饋糧之額也。其七曰。合邦。船旗。及商船。亦當必樹帶英國之旗號也。以是觀之。以阿尼自主之權。較之戈拉告相去遠矣。蓋戈拉告。雖憑墨普俄三國之保護。猶依盟約。爲自主自立。得謹守局外之國。猶可謂全然自主也。而以阿尼諸島。雖云合爲一國。自主自立。憑大

英保護。然不但依盟約章程。與護之之國相附。且其定法。亦必請示於英。則其自主之權。行於內外者。皆有所減。其實以阿尼合邦。不但聽命於英。且有英國欽差駐劄。以統轄其定法。行法之權。與英屏藩無異。以七條之約。款觀之。以阿尼自主之權。比較於戈拉告。有太迥庭矣。戈拉告。雖賴墨普俄之保護。而其盟約。猶爲全然自主之國也。以阿尼亦雖以自主自立。依英國之保護。而其君附從英國。其政亦受節制。則主權行於內外。不能無減却也。况不啻聽命於英主。而欽差駐劄。以管轄其所定行之法。權則與英之屬國。何以異乎。
除此二國外。歐羅巴更有半主數國。爲公法所認者。

即如摩爾達維拉幾塞爾維三邦。憑俄國保護而聽命於土耳其。此土俄歷歷有約。而定為章程者也。除拉告以阿尼外。歐洲亦有半主數國。公法所認者。即如摩爾達維拉幾塞爾維三邦是也。此三邦依俄西垂之保護。聽土耳其之命令。是以土俄屢為盟約。以定章程者也。

摩納哥為公侯小國。前憑法國保護。後依巴勒盟約。改憑薩爾的尼保護。波里薩為民主之小國。憑塞國保護。日耳曼國前為多邦相合。然各邦雖有內治。猶服日耳曼國皇定法。斷法之權。故不得為全然自主也。今則日耳曼並無總統之皇。與前國法不同。惟有

數國相聯以為治。其半主小國多被自主之國所兼并。獨濱北海之諸侯國一處。尚率由舊章。聽命於俄

定堡公。所謂半主之國焉。摩納哥非王國。而諸侯之小者。初賴法國之保護。巴勒之會。改依薩爾的尼之保護也。波里薩無國君。而民主之小國。憑塞國保護以立也。日耳曼者。多邦相合也。然多邦各有其國之政治。而受日耳曼王之裁制。是不可謂自主矣。今也日耳曼無總統之君。而數國連聯以為治。與向之國法不同。而半主之國。已為自主之國。所蠶食。而北海之濱。有一侯國。遵守舊法。聽命於俄定堡公。是亦半主之國也。

埃及之國。前為馬每路一黨。占踞攬摧。彼時其服土耳其也。似乎藩屬。不似省部。阿里巴沙滅其黨。後更

不願以藩屬事土耳其乃欲自立為不惟如此猶欲
臣服土國附近省部為此英塞普俄四大國公使會
於倫敦而定章程土國亦允其議於是將埃及一邦
歸之巴沙並許其世代相傳惟令其每年進貢於土
王仍尊之為主土國之律法盟約章程皆行於埃及
與他處無異土王允許巴沙若每年進貢如額無缺
則王應徵之稅巴沙即可代王收之又其邦內文武
俸祿並一切費用均出自巴沙且言定其水陸二師
常歸土國調用埃及之地掌握威權以屬土耳其也

其狀如藩國不知省部其後何里巴沙討滅馬每路
黨遂欲叛土耳其而自立且掠略土國近傍之省部
於是英塞普俄四公使會於倫敦定其和約土國亦
允許之乃以埃及歸於巴沙世世相傳而每年進貢
於土以為主國遵守其律法約條與他國無異也土
王令巴沙貢額無缺而所徵之租稅巴沙代土王收
納之且其在埃及之文武官俸祿及一切費用出自
巴沙並定其水陸二軍之額負以供土國之調賦者
也

第十四節 進貢藩屬所存主權
進貢之國並藩邦公法就其所存主權多寡而定其
自主之分即如歐羅巴濱海諸國前進貢於巴巴里
時於其自立自主之權並無所碍七百年來那不勒
斯王尚有屏藩羅馬教皇之名至四十年前始絕其

進貢然不因其屏藩羅馬遂謂非自立自主之國也。
進貢之國。及藩屬之邦。公法論其主權之大小。以定
自主之分也。即如歐羅巴沿海之諸國。進貢於巴巴
里。猶於其主權無所妨碍也。七百年來。那不勒斯王
藩屏羅馬。至四十年前。絕其貢物。不復進納也。然尚
不以其為羅馬之藩屏。
謂非自主之國者也。

巴巴里之於土國。頗為奇異。蓋其聽命既靡。常其進
貢。又無定故。歐羅巴與亞美利加奉教之國。即未嘗
不視其為自主之國也。因與立和好交戰之議。與自
主之回回國同例。中古時他國視巴巴里諸邦為賊
盜黨類。今則依例視為邦國久矣。蓋邦國之所以異

於賊盜者。巴巴里皆有之。

巴巴里之屬土國。頗有奇異之行。或叛或服。或貢或

否。固無定規也。然歐羅巴及亞美利加服化之國。皆以
為自主之國。而與之立和親戰鬪之盟約者。即如回
回國之例矣。中古之時。各國以野蠻賊盜待巴巴里
諸邦。而今乃以為國之條規。視為自主國者。蓋其
所以異於盜賊者。賓克舍云。巴巴里各邦非賊盜黨
類。乃儼然為邦國。蓋有定地。有法度也。吾侪與之交
戰講和。與他國無異。故當以他國自主之權利。歸之
諸國之君。屢有與立約者。即我荷蘭亦多有之。得哩
論戰有云。凡有治法。有倉庫。有人和。並知盟約之義
者。則為敵國。非賊盜也。得哩所言者。巴巴里人莫不

有之並遵和約會盟之義與他國同他國之遵約屢
 從其便則巴巴里即不謹信處亦難以控之即有較
 他國更為不義他國亦不可因此遂不以自主之權
 利歸之也賓氏云巴巴里諸邦有定地而不流涉有
 法制而民服之儼然自主之國非賊盜之
 黨類也我荷蘭與之約交戰講和之義與他國無異
 而諸國之君亦有與立約者此當以自主之權利歸
 之也得哩嘗論戰曰凡國有政治之法有倉庫之設
 有人民之和以辨盟約之理則匹敵之國非賊盜也
 得哩之所言巴巴里固有之而他國之從盟約亦有
 從其便利以違條規者則巴巴里於土國叛服無常
 貢獻無定何控之有但不可以其倨傲不謹信
 比於他國更甚而因此不歸自主之權利也

美國疆內之紅苗特美國保護而可謂半主者也原譯

文印度人曰紅苗蓋闢始亞美利加之海島以
 為印渡其地形相似也因有印渡之号紅苗謂亞美
 利加之土人以別於此苗滅其古火古注曰古火謂歷
 他邦之植民也代之不絕之火如中
 國常明全服其所在之邦管轄者有之立約而全憑
 與之立約之邦以為存亡者有之全存其地而權猶
 存數分者亦有之若耳治邦之紅苗即如此也美國疆內
 有紅苗人特其保護而立可謂半主國也苗人廢歷
 代之古火服其所住之邦以受管轄者有之賴立約
 之邦以為存也者有之全有其地而存其故於一千
 權之數分者有之若耳治邦之紅苗是也故於一千
 八百三十一年間美國上法院斷曰紅苗住在若邦
 轄內者並非律法所稱之外國故不得在本法院控

告若邦然該苗人儼然為一國能自治自主從開闢疆地以來莫不以此權歸之蓋美國與之屢立和約豈非認其公議平戰之權並其自行自當之責耶然其與美國交際不比他國蓋彼之於我則不啻如家屬而我之於彼則若受其託孤而其所居之地若非甘讓於我則仍屬己權此斷無疑議也一千八百三十一年美國上

茅法院斷曰紅苗雖住居於若邦之管內而非公法所謂之外國也故本法院不以紅苗事故控訴於若邦焉紅苗善自治自主則儼然一國也開闢境土以來莫不以主權歸之故美國與之立約以認其政法和戰之權及自立自主之任也且夫苗人交際於美國非他國之比彼於我不啻春屬之親我親彼如受孤子之託故其所居之地不甘心以推讓於我則以其兵力堅守之必不使他國覬覦焉此本法院所審判決不容疑議也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上法院又審其案之

相同者而斷曰我美未開國之前英王從未窺探紅苗之內治惟有不准其接他國之使恐或誘之與他國立盟約也其招苗人會盟讓權乃酬之以銀其取得彼地也乃問其甘心與否而償其所索之價值至於強之讓地則未之有也蓋英國視之為邦國能定平戰之議能恃大國而自治美國乃繼英王之權至其待苗人也亦承英王之政苗人求恃保護而美國

許之則彼此均知無他惟令苗人作友而相依於美也。千八百三十二年。上法院又審斷其國案之相似者曰。我美附屬英國之時。英主於紅苗未嘗容喙於其內治。而不許其與他國之使相接。蓋恐他國誘之以立盟約。為招苗人以與會盟。則苗人讓主權於英聽其指令。英主乃以銀貨酬之也。英主欲取其地必問其甘心與之與否。而後償其所求之價。直不使強而讓地也。蓋英國視紅苗為一國者。其能立和戰之議。恃大國而自治也。美國之獨立承英主之政權。遇苗人。一從其條規。無所變革也。故苗人求保護。則我許之。彼此保其無他心。此令苗人立友邦之誼。以我中賴。弱國相依於強國。而得保護。不因而棄其自立自治之權。此公法之常例也。法院于是斷曰。奇羅基苗人另為一國。自據已地。自有定疆。若邦律法。不得

第十五節 或獨或合

第十六節 相合而不失其

行於其疆內。而若邦之人若無苗人自許。與照美國之和約章程所准。則亦不得過其疆也。小國賴大國不因此廢棄其主權者。是公法之常例也。法院斷曰。奇羅基苗人亦為一國。以據其地。定其疆也。故若邦之政法。不能及其封內。而若邦之人。非奇羅基許之。與照准美國之約規。則不得經過其境也。邦國或係獨立。或係數邦相合。以同奉一君。而相合者有之。以會盟而相合者亦有之。國之獨立。如上文以奉一君。與會盟相合。固不同也。下文所舉。可以徵焉。數國之奉一君也。若非以國相合。但以君身相合者。則於各國之主權。無所碍也。其以國相合者。若彼此

萬國公法

上編卷之二

法學叢書

均權亦於自主之分無碍也。即如昔時英國之君主兼治亞諾威爾小國而不合之於本國。諾英二國同奉一君各不相依而二國仍全存其主權是也。又瑞士之牛邦奉普國之王為君亦然既不分於瑞士之盟邦又不合於普君之本國也。瑞威敦挪耳瓦二國亦合奉一君各存己之國法律法並一切內務惟其主權行於外者則一君操之也。數國奉一君者非以國地相合而以君約相合則其主權無所滅却也。雖以國相合者主權均一則於自主之分亦無碍也。昔英王不并亞諾威爾而兼治之諾英之人共奉一君不相附合故兩國全存主權者是也。瑞士之牛邦奉普君亦然牛邦既不

分離於同盟之瑞士又附合於本國之普西亞也。瑞威敦挪耳瓦二國亦同奉一君而內國之律法政法雖自行之外國之會盟交際統轄之君執其權以行之也。

奧地利數國之相合也其奧君之故國並匈牙利波希米威內薩等國皆合奉一君而不得擅自相分然猶各存其國法政治也是奧國之以國相合與他國之以君身相合有別也。蓋其內事各邦雖自行主權其外事並君位則主權合而為一也。數邦如此而合者即所謂併國也。所以然者因各國固執其舊例其合於奧也。因勢之不得已也。奧地利亦數國相合也。奧之故國及匈牙利波

第十八節 相合而并失其內外之主權

希米威內薩等相合以奉一君。不得擅相分離。而國內政法各自行之也。然舉之諸國相合。與他國以君約相合。有所區別也。何則。內國政法。雖自行之。而外國事務及定君位。則操權之君。獨宰裁之。所謂合併之國也。此雖各國固執舊法以行之。而為舉地利所合并者。出於其勢之不得已也。國之合而為一者。即如蘇格蘭英吉利阿爾蘭合為大英一國是也。其君位統於一。其制法之會亦歸於一。但各國仍有已之律法。已之理治也。各國之主權。無論其行於內者。行於外者。皆歸於統一之國也。數合而為一者。即如蘇格蘭英吉利阿爾蘭合為一英國是也。此其君位制法皆統歸於一君矣。故雖各國仍有其法律政治。而主權之行於內外者。皆歸於英國之管轄也。

第十九節 波蘭始合於俄

維也納公使會將波蘭歸併於俄羅斯。其歸併之法。更為異常。其會將散時。即以瓦瑣都城並其轄地復合於俄國。惟界內數邑別定隸屬。約上議定。瓦瑣與俄一體相合。不得或分。故俄國之君主並其後裔。世當治之。而以波蘭王為別號。其國別有政治。而俄君執權。可隨意增廣其疆土。至波蘭之民服俄者。服舉者。服普者。則何官可代之。而行事當制何等律法。均聽各國議定施行。維也納之會。以波蘭合并於俄國。其法可甚怪也。會盟既畢。公使將散。遂以波蘭所都瓦瑣城及其管轄之地。盡合於俄。而其餘數邑。僅隸屬於波君耳。乃議定約款。曰

瓦瑣與俄同體相合。不得分離。俄君及後主。世世治之。以波蘭王為其別號。而國內自行行政務。俄君執其權。可任意裁判。境地之沿革也。縱令俄國盟約如此。則波蘭之民。有服俄。服俄。服普者。何等官吏。可下代三國。以行事。何等律法。可通三國。以中政。治上。是必須三國相會議案。定法。然後施行也。

繼得國法權利

俄國君主亞勒山德第一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按此章程。准波蘭另有國法權利。其書明言波蘭一國。與俄相合。而俄君掌其主權。治波不得或越其國法也。其加波蘭王號也。必在波蘭都城。行冠禮時。發誓不背其國法。波蘭得有本國之國會。上下二房。以代民行事。惟俄君同其議。而同執制法。征稅之權。其本

終則被併

國之國法兵旅武爵仍當存之也。

於一千八百十五年俄主第一亞勒山

德。按合并波蘭之盟約。以為不得其當也。乃允許國法權利於波蘭。其文明言之曰。波蘭與俄相合。而俄君專掌其主權也。其治國政。不得擅越波蘭之法制也。俄君以波蘭王為別號者。必於其都城行之。於他國不用之。而行冠禮。誓而不違背其國法也。即使波蘭設立其國會。及上下法院。以代民人行政事。俄君惟與聽其議。為且。俄君雖共操中制。高法。征稅。金之權。而波蘭之錢法。及軍旅武官。皆仍舊貫也。

後波蘭叛。而俄國復征之。於是俄君尼哥勞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頒詔云。波蘭一國。此後與俄永遠合一。俄國冠禮。並波蘭冠禮。亦合一而行。於俄都並廢其國會。使所有兵旅。與俄軍合一。不復分。俄兵波兵

俄君遂另封總督並參議部官以治波蘭而仍不廢其律法惟波蘭部官當重新斟酌後經俄所分立波蘭部監定施行每部皆立議士以斟酌利國之事而波蘭從前爵會紳會等仍存如故焉改約之後波蘭叛俄人復征服之千八百二十一年俄主尼哥勞頒布詔文曰止戰之後波蘭與俄永世相合俄波冠禮皆行於俄都而廢其國會使兵勇合於俄軍不復分別俄波為俄君更置總督及參議部官以統轄之而波蘭舊法仍不廢棄也波蘭部官當更斟酌事宜以議政務經俄所置官吏監定然後施行為波蘭每部亦宜設立議官以番國家之公益而爵位及措紳之會皆仍其舊焉

俄國行此事英法兩國斥之謂雖不背維也納盟約

第二十節 會盟永合有二

之文實則皆其義也俄國與波蘭立盟約如前段所雖從維也納之盟文而其實違背之也

自主之國會盟永合者有二或眾邦相盟而為眾盟之邦或諸邦合盟而為合成之國也眾邦相盟而為眾盟之邦者是

第二十一節 會盟連合

眾盟邦則數邦立約互相連橫與諸國平行會盟無甚異其各邦在內之主權亦無少減蓋總會之公議不能遽定為法以制其人民必須各邦先許之始立為法度行於已之疆內故各邦或總會有一切已之事

第二十一節
合盟為

俱可另交他國無所限制。眾盟邦者。數邦立約連橫。國平行會盟無太異。而在內之主權亦無所減損焉。總會之公議不准一邦遠立法政以制治其民。必須各邦認許之。然後可始定法度。以行其疆內也。故各邦及總會雖有一邦切己之事件。必交議於他國。而後無所限制也。

若合盟為一國。則所成之國。其盟約所限定之事。皆以在上之主權統之。其權不但及盟約之各邦。且可直及其庶民。各邦因讓權於總會。以聽其限制。則主權無論內外。皆減焉。各邦不能自主。則其所合成之國。獨為自主者矣。
一合盟為一國者。諸邦立盟約。合為一國。及其盟約所制定之事件。皆

第二十二節
日耳曼
係眾邦
會盟

盟主之國統轄之。而盟主之權不啻及其所盟約之邦。而直使庶民聽從之也。且諸邦推其權於總會。之主。以聽其節制。則內外之權不能無減損焉。諸邦之君。已不能自主。則所合成之盟主。獨為自主之國者也。

日耳曼現為眾盟邦。即係自主之國。各邦平行會盟。永合者也。其盟云。所以相合之故。原為保護日耳曼統一之地。使其內外平安。仍於各邦自主之權。無所妨碍。盟內各邦權利一歸均平。眾邦應允。則新邦可續入盟會。其會內。則以舉國為盟主。由是觀之。盟內各邦。若無明言以限制之。則仍執內外之主權。無所

減也。日耳曼即為衆盟邦。蓋自主之國。平行為會盟者。本欲以保護日耳曼統轄之國。內外平安。無所妨礙。此盟內之患。而各邦於其自主之權。仍無所妨礙。此盟內各邦之權利。歸於均平。無所軒輊也。且各邦允准之。則新國亦可以續入。會盟之數。而其會必以舉國為盟主也。是會盟相合之邦。無限制之明文。則於內外之主權。無減損可知也。

若美國之合邦。其合之之法。與日耳曼迥不相同。惟為自主之國。相連以防禦內外。強暴亦是合成之國。秉上權以制盟內各邦。並直及庶民者也。其合盟有云。此盟為合邦庶民所立。而其所以立之之故。蓋欲相合更密。堅公義。保民安。禦外暴。聚衆慶。且保自

主之福。爰及後世。此合盟與憑盟而制之法。並盟約章程。憑國權而立者。即為國內無上之法。雖各邦法度。律例有所不合。其法院亦必遵此無上之法。而斷

也。美國之合諸邦。其法與日耳曼殊不相同也。美利強暴。而其所合成之君。獨操主權。以制御各邦。指令庶民也。日國之衆盟邦。所以異於此者。視其盟約。可知也。其款曰。此盟約為合邦庶民所立也。其所以立之者。蓋欲使各邦相合。交誼親密。堅守公義。保護民安。防禦外暴。聚衆庶之嘉慶。保君主之幸福。以及後昆也。此合盟有因會盟而制作之法。及盟約章程。依國權而立者。即為各邦最上之法也。故雖有與各邦之法。律政度不相合者。其法院當必遵據此最上之法。以審判之也。

合邦制法之權在其總會。總會有上下二房。在上房者。為各邦之邦會所選。在下房者。為各邦之民人所舉。總會執權。可征賦稅。以償國債。防害保安。而令合邦共好。可憑合邦之信。借錢。可定內外通商章程。定外人入藉之統規。定虧空銀錢之統規。鑄通寶。定權量。建信局。開遞信驛路。保著書製器者。有專賣之利。禁海盜。罰海上之罪犯。審一切于犯公法之案。定交戰之事。賜強償之牌。定水陸捕拿之規。招兵買糧。造兵船。養水師。定水陸二軍條規。專治國都畿內。並各

處砲台。船廠。軍器局等。且制法令。以成合盟所任之職。凡此均屬總會之權。

甲上院議官為各邦之國會所選擇。下院議官為各邦之民人所薦達。而總會之權。可征租稅。以償國之負債。防賊害。保民安。使各邦相親好。可憑各邦之信契。以借中錢財。可定內外交易之規程。可定外國人入戶藉之法。則可定銀錢虧空。不能償還之章程。及鑄造貨幣。作為權量。建通信局。開遞驛路。使著述書藉。製造器械之人。得專賣之利。禁過航海之盜賊。罰海船之罪犯。審斷一般于犯公法之議案。校定交戰講和之事。情賜人民強償之牌。照判水陸捕拿之法。徵募兵卒。買糴糧食。造作兵艦。蓄養水手。專定海陸二軍之項。額脩理國都畿內。及邊鄙所任砲臺船廠武庫等。且制作法令。以任各邦君主當務之職。凡此等交戰者。皆屬總會之權也。強償者。欲伸其冤屈。而未至

照准其自捕拏彼國貨物以行抵償也。水陸捕拏者。敵國貨物無論在其疆之內外盡可捕獲以為戰利。而在局外之敵貨皆置於戰權之外。以不捕拏者。非因敵國之權而然。是尊友國之權也。此二者詳於戰始之章。

首領行法之權

其主權職事如此之繁即有合邦之首領以統行之。首領乃美國之語所稱伯理璽天德者是也。其登位也係各邦派人公議選舉所派之人亦為各邦之民。遵循其邦會之定例而公舉者也。總會之主權職掌。所奉故以合邦之首領統轄之也。首領美國所謂伯理璽天德是也。首領之踐位為各邦議官所公議選任也。各邦議官亦為各邦人民。憑國會條例以所公選特舉者也。

司法之權

司法之權在上法院並以下總會所設之法院所有于犯合邦律法盟約之案聽其審斷故總會並各邦會制法均歸合邦之法司憑此權而察之遇事即斷其與國盟相合可行與否所有關乎公使領事等按海上戰利管轄等案上國所有之公案數邦所有爭端此邦與彼邦之民所有之爭端彼此之民所有之爭端一邦之民憑二邦之權索地基而興訟者各邦并各邦之民與他國或他國之民有訟事凡此皆屬上國法司之權可審而斷也。

司法之權在上法院及總會所設之下法院以

會不便聚則由各邦制憲請之可也美國之各邦無專立約據之權無賜與強償牌票之權無鑄造金銀之權無製造物品以償國債之權無製造錢札之權勿論金銀其他無製造物品以償國債之權無立罰誅殺子孫及制律追治既往之權無作法制以極致人違約據之權無擅賜位階之權出入港馬之船償其驗查物貨之外無擅征他稅之權而驗物貨之稅金悉可以納官庫而驗查物貨之法亦關於總會所主裁也故總會不允許則各邦不可擅征入船稅而平素不可蓄養海陸之兵不可私與他國結盟約無敵經過其疆則不可猥出兵非敵勢逼迫不許忍耐則不可交戰為美國保護諸邦仍存民主之法不立君主專制之政而使諸邦免於外暴內亂之患如有事變遷起則當各邦相會請救於上國而各邦輒不聚會則由其邦之制法直請於上國亦亦可

美國之合盟條款既如此各邦在內之主權如何減

革則不必論但其平戰交際外國之權既按合盟盡讓於其所合成之國而各邦禁用此權則其在外之主權全在其所合成之國明矣各邦此等主權皆歸於上國之主權而其國即所謂合盟之國也美國之合盟國所立之條款如前段所說則各邦之內權不必論其減却如何而其講和交戰之際於他國之外權既按盟約則盡讓於盟主之國而各邦不得有此權則在外之主權盡歸於所合成之盟主也明矣此主權既歸於上國之盟主則各邦即不是合盟之國不有自主之權者也

瑞士合邦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改其國法有二十二邦相合其所以合之之故乃以保其自主自立致

如何

無外敵侵擾無內變紛亂諸邦互保各邦皆存其法
 度疆界上國有公軍公庫而招兵征稅各邦自有一
 定之額苟不足資軍費則在沿邊之諸邦征稅於入
 邊之貨而歸之國庫國會聚集每年一次互在三大
 邦國會之人共二十二乃各邦所派一名宣戰講和
 立結好通商之盟約全屬國會之推遇此等事則須
 會內諸人四分之一應允方可施行他事則過半足
 矣各邦就己之兵旅並己之內務可與外國立約據
 然此約據不得或背其合盟亦不得或犯他邦之權

利國會固保諸邦內外主軍事封將帥以領國兵派
 公使以出外國國會未聚則三大邦之一代理國事
 三邦每二年互換代理國會既聚遇急事可以全權
 授代理之邦待其散後而行亦可隨意派人參行若
 內外有危亂則各邦可索救於他邦必先告代理之
 邦召國會聚集以備防害保安之資千八百十五年
 瑞士之合盟有
 二十二邦乃改其舊約曰瑞士之所以合成諸邦者
 固欲諸邦各保有其自主自立之權以無外寇之侵
 掠無內賊之騷亂也諸邦相合救其危急如一國然
 而各遵行其法制劃定其疆界與舊時無異也上國
 有官軍官庫以徵兵卒收租稅而各邦固有定額不
 可濫出也如有不足供給軍旅之費用者則沿邊之

邦征他國物貨入其境內之稅以收納於官庫為總會每年一會以三大邦管理其事二十二邦各派出議官一名以會議交戰講和親好交易等之條規為雖其主權屬於總會而其所議之事須會內議負四分之三允許然後可施行也其他鎖細事件則過半而可矣各邦以其兵事政務可與他國立條約為然其條約不可違戾合盟之約款又不得于犯他國之權利也總會固當統轄諸邦之內外事務宰裁軍旅之事件命將師以替國兵撰公使以代外事而總會之議官未聚則以三大邦之一人代理其事務也三大邦每二年交番代理國事而總會既聚遇危急之事則可以主權授代理之邦以處置之命將遣使亦可隨意行之也各邦內外如有危難則可乞救於他邦而必當先告於代理之邦招集議負於總會以圖防災害保安全之術矣

瑞士之合盟既如此則其國法與日耳曼有所相似

與美國亦有相似就內務各邦存其原有之權較日耳曼諸國更大至於交戰與他國立盟約則此權全在國會蓋與外國交際之事皆歸國會鑒定此與前時之國法迥異蓋前時之合盟無他惟以相護抵禦外暴但其各邦互相立約或與外國立約者無所限制一千八百三十年而後各邦之內治有所變而其民主之權有增焉屢有公議欲改其合盟使其統權可及各邦內務但此議未成而瑞士一千八百十五年之合盟別無所易惟有三分割致盟邦共數現

有二十五。瑞士之合盟。如上文所舉。則其約法與日
 各邦之內政。存其原有之權。比日耳曼較重大。至
 於其與他國交戰。以立盟約。則其主權全歸於總會
 此與美利堅何異。且有瑞士合邦與他國交際。必
 為總會所監督。則與舊時之盟約。有所迥異也。蓋舊
 時之盟約。各邦相保護。以禦侮。而各邦相共為
 約。或與他國立約。是皆無所限制也。千八百二十年
 以後。各邦內政稍衰。盟主之權有所增益。為因是總
 會屢立公議。欲改其盟約。使盟主統轄之權。施及各
 邦之內治。而其議終不成也。千八百十五年。瑞士與
 二十二邦立盟約。之後。更無所改。其條款。而惟有
 三邦分立。入會盟之數。故以
 二十二邦增為二十五邦也。

萬國公法蠡管 前編畢

48-12808

版權免許

明治九年五月十五日

大分縣平民

高谷龍洲

東京府下第二大區四小區
 芝愛宕町三丁目壹番地寄留

注解兼出版人

和歌山縣平民

北白田茂兵衛

同府下第一大區六小區
 通壹丁目十五番地寄留

發兌人

萬國公法蠡管

齊長學或反

林 書

京 東

坂	河	山	青	北	太	出	山	牧	中	小	稻
上	合	口	山	澤	田	雲	中	野	村	林	田
半	富	安	清	伊	金	萬	市	吉	佐	新	佐
	兵				右	次	兵	兵		兵	兵
七	吉	衛	吉	八	門	郎	衛	衛	助	衛	衛

010190532530

林 書

阪 大 西京

尾州名古屋
豐後府内

北	中	岡	前	松	大	田	柳	山	片	村	勝
尾	川	島	川	村	野	中	原	川	野	上	村
禹	勘	真	善	九	市	太	喜	正	東	勘	治
三			兵	兵	兵	左	兵	三	四	兵	右
郎	助	七	衛	衛	衛	門	衛	郎	郎	衛	門

萬國公法

新編

